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1847號

上訴人 菲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焜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洋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5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。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宇 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